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 券 A 份额调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定期折算基准日进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 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 RA 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RA 每年确定一次，确定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其中，“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 RA 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因此，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长盛中证全指证券 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 $RA=1.5\%+3.5\%=5.0\%$ 。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